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4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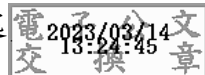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
(以下簡稱本管理措施)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8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，及本管理措施所訂之防疫、應變措施等內容均已併同納入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」辦理，爰本管理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校園防疫措施、開放規定等相關事宜，請依前項管理指引辦理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3/14 15:13



1120001020

無附件